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今銘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訂定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修訂
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訂
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為獎勵品德良好，及在管理科學上現傑出之企管系同學，鼓勵奮發，戮力向學，貢獻所學於國家社會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同學，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皆為獎助範圍。
- 三、獎助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陸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、自傳（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）及前一學年成績單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核發程序：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審議後決定受獎人選。
- 六、附則：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捐贈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惟擬停止本獎助學金頒發時，須由捐贈人於前一學期結束前通知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。